

股票代碼：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33號

目 錄

頁次

壹、討論事項一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3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4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4
四、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	4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5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6
肆、討論事項二	
一、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7
二、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8
三、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伍、選舉事項：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10
陸、討論事項三	
一、討論解除本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1
捌、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27
二、虧損撥補表.....	3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1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39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3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5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三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壹、討論事項一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四、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肆、討論事項二

一、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二、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三、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伍、選舉事項：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陸、討論事項三

一、討論解除本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壹、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及依經濟部 104 年 0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於 105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依修訂後章程第 19 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因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不予分配。

四、案由：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進而提高經營績效，於一〇四年度實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決議內容及執行結果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26 頁。

三、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16,007,17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8,685,788 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725,750）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9,047,133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全數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二。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肆、討論事項二

一、案由：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擬將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989,335 元整，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以上配息比率，皆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3,100,000 股）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及辦理相關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擔任背書保證。今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錄六。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三、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08 月 1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3550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錄七。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屆滿。惟為配合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現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完成後，即行解任。

二、本公司章程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3~5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至 108 年 06 月 21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0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 股份
陳奕良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壹詳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0
田應蓓	中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越野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0

四、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三

一、案由：討論解除本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屆當選之董事（任期自 105 年 06 月 22 日至 108 年 06 月 21 日止）如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屆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10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柏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829	5	\$ 51,14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及十二(三)				
	金融資產—流動		143	-	1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593	1	19,7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3,914	9	252,60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4	-	4,0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2,971	6	102,786	3
130X	存貨	六(四)	38,920	2	43,820	2
1410	預付款項		5,414	-	4,3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	-	128,81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0,268</u>	<u>23</u>	<u>607,488</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23,925	66	2,179,974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2,277	11	289,509	9
1780	無形資產		1,079	-	1,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430	-	4,5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8	-	5,4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4,739</u>	<u>77</u>	<u>2,480,833</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5,007</u>	<u>100</u>	<u>\$ 3,088,321</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4,000	13	\$	224,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149,955	5
2150	應付票據			5,375	-		10,426	-
2170	應付帳款			93,146	4		110,4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032	4		99,8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62	-		15,5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3	-		4,9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6,448</u>	<u>21</u>		<u>615,22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46,60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0,188	-		9,0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88</u>	<u>-</u>		<u>55,62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26,636</u>	<u>21</u>		<u>670,846</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330,645	54		1,330,645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1,738	12		304,95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24,914	13		323,55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6		157,505	5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249,047)	(10)	(196,47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1,577	5		114,850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8,961)	(1)	(10,511)	-
3XXX	權益總計			<u>1,938,371</u>	<u>79</u>		<u>2,417,475</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65,007</u>	<u>100</u>	\$	<u>3,088,3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30,481	100	\$ 873,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658,239)	(79)	(683,202)	(78)		
5900 營業毛利		172,242	21	190,199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6,716)	(5)	(35,261)	(4)		
6200 管理費用		(44,081)	(5)	(42,26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797)	(10)	(77,523)	(9)		
6900 營業利益		91,445	11	112,67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6,655	3	32,13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247)	-	11,641	1		
7050 財務成本		(4,900)	(1)	(4,1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52,776)	(66)	(135,03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4,268)	(64)	(95,402)	(1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42,823)	(53)	17,274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26,817	3	(3,67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416,006)	(50)	13,59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16,006)	(50)	\$ 13,59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079)	-	(\$ 7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3	-	1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26)	-	(6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3)	(1)	85,426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73)	(1)	85,42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99)	(1)	\$ 84,82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005)	(51)	\$ 98,419	1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利		(\$ 3.16)		\$ 0.1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損)利		(\$ 3.16)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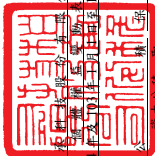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柏 登 有 限 公 司
 103年12月31日



附註	資	本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一發 行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庫 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收 得或處分子公 司或權證與 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特 殊利益)							
103 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02,792	\$ 1,342,905	\$ 801	\$ 2,367	\$ 323,554	\$ 248,836	\$ 198,606	\$ 29,424	\$ 8,253	\$ 2,441,0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91,331)	91,33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6,452)	-	-	(106,452)	-	-	-	-
六(十一)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15,524)	(15,524)	-	-	-
六(十一)(二) 註銷庫藏股	-	(12,260)	(2,765)	1,759	-	-	-	-	-	13,266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3,596	-	-	-	-	13,596	-	13,596
六(十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3)	85,426	-	-	-	84,823	-	84,8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27	\$ 1,330,645	\$ 2,560	\$ 2,367	\$ 323,554	\$ 157,505	\$ 196,478	\$ 114,850	\$ 10,511	\$ 2,417,475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027	\$ 1,330,645	\$ 2,560	\$ 2,367	\$ 323,554	\$ 157,505	\$ 196,478	\$ 114,850	\$ 10,511	\$ 2,417,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60	-	(1,360)	-	-	(26,433)	-	(26,433)	-	-
現金股利	-	-	-	-	-	-	(26,433)	-	-	(13,216)	-	(13,216)	-	-
六(十二)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216)	-	-	-	-	-	-	-	(18,450)	(18,450)	-	-	-
六(十一)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416,006)	-	(416,006)	-	-
本期淨損	-	-	-	-	-	-	(1,726)	(3,273)	-	(4,999)	-	(4,999)	-	-
六(十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86,811	\$ 1,330,645	\$ 2,560	\$ 2,367	\$ 324,914	\$ 157,505	\$ 249,047	\$ 111,577	\$ 28,961	\$ 1,938,3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貴良



經理人：李貴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 柏益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42,823)	\$ 17,274
調整項目			
收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42,402	37,585
各項攤提	六(十六)	3,588	3,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2	(90)
利息費用		4,900	4,14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725)	(7,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552,776	135,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
應收票據		5,156	(1,731)
應收帳款		18,690	(10,368)
其他應收款		1,484	1,6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	(291)
存貨		4,900	(460)
預付款項		(1,019)	(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51)	(2,498)
應付帳款		(17,265)	5,190
其他應付款		6,654	850
其他流動負債		(1,857)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6)	(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98	180,918
收取之利息		6,771	7,844
支付之利息		(4,930)	(4,091)
支付之所得稅		(28,844)	(24,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795	159,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5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6,629)	(62,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359)	(3,517)
無形資產增加		(418)	(8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8,812	(22,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7)	(4,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946	(95,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49,955)	(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9,649)	(106,452)
購入庫藏股票	六(十一)	(18,450)	(15,5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54)	(102,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687	(38,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42	89,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29	\$ 51,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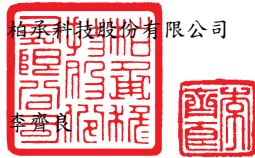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齊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11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蕭金木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柏承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831	6	\$ 199,88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融資產—流動		143	-	1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797	1	32,6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17,508	22	1,185,48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54,396	1	53,238	1	
130X	存貨	六(四)	233,896	5	280,253	5	
1410	預付款項		8,547	-	9,5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419,959	9	725,307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19,077</u>	<u>44</u>	<u>2,486,43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4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46,964	54	2,700,225	52	
1780	無形資產		1,079	-	1,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8,538	-	13,0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76,428	2	53,1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53,054</u>	<u>56</u>	<u>2,767,75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4,572,131</u>	<u>100</u>	<u>\$ 5,254,189</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48,418	25	\$ 1,026,232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149,955	3	
2150	應付票據		36,832	1	146,482	3	
2170	應付帳款		451,971	10	516,26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82,886	11	421,75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423	-	25,6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244,975	5	158,68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81,505</u>	<u>52</u>	<u>2,444,99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4,732	5	331,07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46,60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46,569	1	12,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1,301</u>	<u>6</u>	<u>390,26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632,806</u>	<u>58</u>	<u>2,835,254</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30,645	29	1,330,645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91,738	6	304,95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914	7	323,5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4	157,505	3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二十二)	(249,047)	(5)	196,47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1,577	2	114,85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8,961)	(1)	(10,5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38,371</u>	<u>42</u>	<u>2,417,475</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54</u>	<u>-</u>	<u>1,46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39,325</u>	<u>42</u>	<u>2,418,935</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72,131</u>	<u>100</u>	<u>\$ 5,254,18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29,400	100	\$ 3,103,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2,480,235)	(98)	(2,723,843)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165	2	380,064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9,306)	(4)	(146,139)	(4)
6200 管理費用		(215,762)	(9)	(156,1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281)	(5)	(93,58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5,349)	(18)	(395,842)	(12)
6900 營業損失		(386,184)	(16)	(15,7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2,322	3	93,3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3,636)	(3)	224	-
7050 財務成本		(51,748)	(2)	(51,36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94)	(2)	42,21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37,778)	(18)	26,43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1,275	1	(12,988)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16,503)	(17)	\$ 13,449	-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79)	-	(\$	7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二)							
	所得稅			353	-	1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726)	-	(6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2)	-	85,47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82)	-	85,47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08)	-	\$	84,87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511)	(17)	\$	98,32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6,006)	(17)	\$	13,596	-
8620	非控制權益		(497)	-	(147)	-	
			(\$	416,503)	(17)	\$	13,44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005)	(17)	\$	98,41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06)	-	(94)	-	
			(\$	421,511)	(17)	\$	98,325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三)	(\$	3.16)				0.1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三)	(\$	3.16)				0.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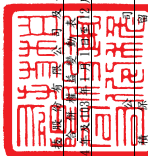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承子
民國105年03月31日



所屬	於本	母	之	主	權	益
附註	資本	公司	外	權	益	總
普通	公積	資本	國外	未	控	總
股本	公積	公積	營運	分配	制	總
2,792	2,560	2,367	29,424	198,606	1,554	2,442,586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購入庫藏股	購入庫藏股
結轉庫藏股	結轉庫藏股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度	105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購入庫藏股	購入庫藏股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審定本、張許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煥良



經理人：李煥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437,778)	\$ 26,4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48,857	365,93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486	3,906
呆帳費用	六(三)	36,389	4,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22	(90)
利息費用		51,748	51,36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289)	(19,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46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1,870	1,1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九)	80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7,577	-
租金費用	六(八)	1,258	1,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69
應收票據		14,805	(14,092)
應收帳款		137,415	(65,283)
其他應收款		(1,376)	(3,147)
存貨		46,357	(7,987)
預付款項		955	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650)	116,807
應付帳款		(64,293)	(19,879)
其他應付款		55,429	53,011
預收款項		(315)	9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6)	(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895	495,446
收取之利息		18,507	16,384
支付之利息		(53,743)	(53,138)
支付之所得稅		(39,375)	(44,7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84	413,943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90)	\$	-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32,209)	(156,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73		17,1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982)		25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18)	(8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9,868	(160,2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480		14,369
未攤銷費用增加		(1,831)	(4,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484	(289,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2,186	(143,2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955)	(23)
舉借長期借款			104,510		317,329
償還長期借款		(186,388)	(376,23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20	(3,183)
應付租賃款		(9,98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9,649)	(106,452)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五)	(18,450)	(15,5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209)	(327,3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87	(17,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946	(220,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885		420,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831	\$	199,8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附錄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30,481 仟元，比 103 年度減少新台幣 42,920 仟元，毛利率為 21%，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72,242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17,957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91,445 仟元。但因海外投資虧損為新台幣 552,776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虧損共新台幣 416,006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36	21.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11.91	835.03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08.48	98.74	
	速動比率	99.90	90.9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84)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0)	0.5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7	8.47
		稅前純益	(33.28)	1.30
	純益率	(50.09)	1.56	
每股盈餘(元)	(3.16)	0.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前端市場需求快速，從傳統 PCB 進階到一二階 HDI，再到目前任意層，研發實為製程能力擴展之必要投資，製程設計在於如何找到最佳製程，縮短流程自然可以降低成本，減少不良風險，以求得最大獲利，本公司印刷電路板為接單式生產，利基產品為高階樣品板，其訂單件數多，難度複雜，每筆訂單數量少、交期短，故對廠商之生產彈性及製程規劃能力要求較高，本公司競爭優勢即在於製程規劃技術研究發展，近年來因市場需求、任意層、高密度、細線路及高品質之印刷電路板製造能力與良率，陸續的引進高階設備，如更新雷射曝光機、新增文字噴墨機、填孔電鍍線、四線式飛針測試機及 AVI 光學檢查機，並持續購置設備，今年為擴大客源將引進 Probe Card 專用小壓機、高縱橫比電鍍線、CCD 鑽孔機及 3D 量測機，以利擴大營業額，並有效提生升毛利。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除了原有的持續開發客戶計劃之外，另將高縱橫比晶圓測試板列為重點開發規劃。另期望本年度於新增設備陸續到位之後，高階測試板的生產良率、品質及交期能在第三季前達到穩定狀態，並預計於第三季開始全力衝刺高階測試板訂單，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以及最大獲利。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由於印刷電路板製程多達一二十個環節，本公司自 88 年度導入電腦資訊化系統（MIS），且於 98 年第 4Q 導入 inplan 製程管理程式，將更有效管理材料之最佳利用及生產最佳化途徑，以杜絕不必要的浪費，確實達到物盡其用的目的，便於進料、製程、出貨、財務等資料作更完善的電腦化連結，以達資源共用及提昇生產效率之目標，提供客戶高品質、快速交貨、不分訂單大小的高水準服務。本公司擁有雷射影像轉移之設備，包含線路和防焊曝光，針對超高層次之產品，具有精確對準之能力，亦為日後利基產品之依靠，除此更致力於印刷電路板品質及良率之不斷提昇，更以滿足客戶需求快速交貨及彈性排程能力創造產品附加利潤，並期引為高階產品，快速交貨之代言，使本公司未來能更上一層樓。

(二)營業目標：

傳統印刷電路板景氣仍未明朗，中國 PCB 的掘起，造成市場選擇性多樣化，客戶亦持續要求比價降價，使得售價方面無法轉價成本增加的影響，公司除了繼續樽節各項支

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高階層板的銷售，以其彌補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生產良率，增購有效機械設備降低報廢率，有計劃性製程能力提升及人才培訓。
- 2.加強生產高機動化及 MIS 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縮短製造時間及加速交貨速度，以因應客戶之需求並降低人事成本。
- 3.持續發展高密度、細線路、多層次、小孔徑及高可靠度等之高品質產品，以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
- 4.增加 12 層板以上訂單為目標，持續開發新客源，除一般消費性產品外並深耕汽車用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年度目標逐步擴轉 IPC 客源，以穩定營業目標，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 5.為擴展接單能力，將以開發新產品 probe card 為今年重點事項。用以提升產品毛利為優先。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附錄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685,78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25,7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6,960,038	
104 年度稅後淨損	(416,007,171)	
待彌補虧損	(249,047,133)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49,047,1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 1：本公司另以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8,989,335 元整（現金股利 0.3 元）。

註 2：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 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03 月 24 日，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 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附錄三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

附錄四

105 年 0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7 次	第 18 次	第 19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 年 10 月 24 日 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4 年 07 月 28 日 至 104 年 08 月 26 日	104 年 08 月 27 日 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
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7.6 元至 18.2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至 14.5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5.6 元至 13.3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1,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511 仟元	8,289 仟元	10,160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00,000 股	1,900,000 股	3,1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8 %	1.43 %	2.33 %

附錄五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16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監察人得於新台幣貳佰萬元限額內的支車馬費，各個董事，監察人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監察人得於新台幣壹佰萬元限額內的支車馬費，各個董事，監察人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第19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議決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議決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今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一、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議決。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19條之1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一項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十九條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第21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六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4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百</u>，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p>	

附錄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5 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第 6 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附錄八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2. 農業機具、條碼機、磁卡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3. 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應用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4. 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6. 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7. 金屬表面處理業。
8. 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監察人得於新台幣壹佰萬元限額內酌支車馬費，各個董事，監察人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卸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二、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十九條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柏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濟 良



附錄九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免除後續相關管控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不得為其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

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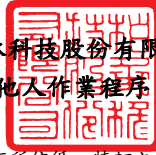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

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對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惟如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若董事與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須載明股東姓名、股東戶號及其股份數。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第七條：若董事及監察人合併舉行選任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八條：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出席者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二) 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三) 除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四) 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

(五)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 未填被選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之 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期會頒佈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四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 第二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數：普通股 133,064,45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3,306,445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330,645 股。

四、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05.04.24 止	
		日期	任期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齊良	102.12.18	3 年	15,246,218	14,655,718	11.28
董事	李齊明	102.12.18	3 年	4,030,721	3,651,721	2.81
董事	趙永毅	102.12.18	3 年	4,851,833	4,851,833	3.73
董事	黃俊育	102.12.18	3 年	1,065,000	1,130,000	0.87
董事	洪宗義	102.12.18	3 年	772,592	754,592	0.58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5,966,364	25,043,864	19.27
監察人	甘錦地	102.12.18	3 年	438,790	438,790	0.34
監察人	蔡如雅	102.12.18	3 年	0	0	0.00
監察人	賴榮祥	102.12.18	3 年	1,956,888	1,956,888	1.51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2,395,678	2,395,678	1.85

註 1：105 年 04 月 24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